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已于2007年4月4日以电子邮 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 会议的通知》。2007年4月18日,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 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5名,实到监事5名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 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- 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报告全文》以及《公司二〇〇六年年 度报告摘要和业绩公告》,并发表以下意见:
- 1、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,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文件比较完善,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比较健全; 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: 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议案事项、决议执行情况等符合法 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管理层勤勉尽责,奉公守法,认真执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 决议,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

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- 3、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。公司 2006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0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- 4、公司在与各个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,始终遵循公平市价的原则,没有 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- 5、经监事会检查,公司 2004 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募集资金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《招股说明书》的计划投入使用完毕。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二〇〇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二〇〇七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租赁物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确定境内外审计机构二〇〇六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聘任二〇〇七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执行新〈企业会计准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4月19日